

台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台南市教育局公告 232938 號辦理。

貳、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肆、工作內容：

- 一、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班級常規及生活等輔導事宜。如個別化教學協助、生活自理輔導、午餐指導、午睡照料……等。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四、協助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五、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特通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所有資料於活動結束 1 週內完成，繳回幼兒園備查)。

伍、服務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6 月止(倘簽約日晚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則以契約所列之任用期任用之)，週二、週六及週日不計，惟須配合校內行事曆調整出勤日期，每週協助日期與時數依幼兒實際需求與在校時段調整，不逾教育局核發總時數，詳細日期及服務時間，訂於契約中。另外，本案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無條件解聘。

陸、待遇：

- 一、依補助經費(以市府核定補助經費)，採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天時數依學生需求狀況安排，並依實際核定經費與學生實際狀況調整，每小時新台幣 183 元計，且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至如遇國定假日，倘原定當天為契約簽定之服務日期，則按契約所定之時數給薪，如國定假日當天非為原定契約簽定之服務日期，自無給薪之必要。
- 二、工作期間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三、甄選錄取名單，需經市府核准補助後，始正式進用。
- 四、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柒、本簡章公告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二）起至 113 年 3 月 19 日（二）。

捌、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

- (一)第十一次報名:113 年 3 月 21 日（四）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1 日（四）上午 11 時止。
- (二)第十二次報名:113 年 3 月 25 日（一）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五）上午 11 時止。
- (三)第十三次報名:113 年 4 月 1 日（一）上午 8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三）上午 11 時止。

(四)第十四次報名:113年4月8日(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4月12日(五)上午11時止。

(五)第十五次報名:113年4月15日(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4月19日(五)上午11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

玖、報名手續:

一、一律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註:若正式錄取會檢驗相關正本資料)

(一)報名簡歷表乙份(貼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拾、甄選事項:

一、甄選日期:

(一)第十一次甄選日期:113年3月21日(四),上午11時10分。

(二)第十二次甄選日期:113年3月29日(五),上午11時10分。

(三)第十三次甄選日期:113年4月3日(三),上午11時10分。

(四)第十四次甄選日期:113年4月12日(五),上午11時10分。

(五)第十五次甄選日期:113年4月19日(五),上午11時10分。

二、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台南市鹽水區31號,電話:06-6552225、(06)6552558#701

三、依口試分數擇優錄取。

口試評分包含:特教理念與經驗、工作態度、電腦文書繕打操作能力與儀容談吐等。

四、錄取公告:

(一)第十一次錄取公告時間:113年3月21日(四)下午15時00分前於本校網站。

(二)第十二次錄取公告時間:113年3月29日(五)下午15時00分前於本校網站。

(三)第十三次錄取公告時間:113年4月3日(三)下午15時00分前於本校網站。

(四)第十四次錄取公告時間:113年4月12日(五)下午15時00分前於本校網站。

(五)第十五次錄取公告時間:113年4月19日(五)下午15時00分前於本校網站。

五、報到: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當日16:00前至幼兒園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遴用: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錄取之候用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台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人事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拾貳、注意事項: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三、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5日內繳交良民證、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參、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台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電 話	(日): (夜): 行動: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電話	
住 址				
最高學歷				
E-Mail				
經 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檢附相關證件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A4影印）。		
報名身份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一般生學生家長 ☐ 其他_____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留影印本。 註：若正式錄取會檢驗相關正本資料 3. 請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4. 審議資料如有異議，會另行致電通知到校說明。 5. 錄取後將會公告校網，並查驗相關資料正本，如有不符事實，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